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33118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5月10日衛部醫字第1131663909號函、104年1月30日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ON8XVURA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侯惠文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-8889)分機7097

傳真：2720-8779

電子信箱：bv2837@gov.taipei

主旨：函轉知衛生福利部重申醫療機構應確實依公告之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10日衛部醫字第11316639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及附件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(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泰安醫院、培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景美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-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中台安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心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中台安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台北市聽力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台北市驗光師公會、台北市驗光生公會、台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

副本：

局長 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